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  
**说明及其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欧明媚《关于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因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变动管理规则”）不熟悉，在操作其证券账户时一时疏忽，不慎减持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欧明媚股份的情况说明**

**1、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减持前，欧明媚持有公司52,900,0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0%。是公司第二大股东，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参与公司日常经营。

**2、减持情况**

2021年7月1日，欧明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21,738,9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4%，减持价格为4.48元/股-4.81元/股，减持总金额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欧明媚持有公司31,161,1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3、违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

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欧明媚在实施本次减持之前未提前通知公司，也没有提前15个交易日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履行公告等相关程序。

#### 4、减持承诺

欧明媚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二、处理情况

1、公司在收到欧明媚《关于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随后立即通过发函以及电询的方式向欧明媚进行核查并提示相关规则。

2、欧明媚确认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已立即停止减持行为，并已重新巩固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程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欧明媚已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也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影响，致以诚恳的歉意。

## 三、其他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并将持续关注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的处理进展，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亦提醒相关股东注意违反减持承诺和规定的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